

所詢受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報告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1.17. 電子郵件字第1121117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7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，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必須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）兩要件。另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」等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依來信所述，某生態顧問公司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生態調查計畫並提交成果報告，該研究報告之內容如符合上述要件（例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的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），即屬受本法保護之「著作」，又依雙方約定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委託機關享有，任何人欲加以利用（例如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等），除符合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有關合理使用規定外，皆應取得機關（即著作財產權人）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至該成果報告中的「原始數據」如僅係將數據、數量、單純之事實、名詞等予以羅列呈現，依前述說明，該等內容或不具原創性及創作性，或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因而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，亦不生著作權歸屬的問題；從而，所詢您欲利用該「原始數據」，連同計畫結束後持續蒐集之數據，另行撰寫學術報告並進行發表，尚不涉及著作之利用，毋庸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。